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4-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3,551,901.37	787,594,775.13	-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473,805.05	22,254,048.56	-3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920,319.40	23,639,770.61	-4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120,657.85	-34,823,452.25	264.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	0.03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	0.03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0.92%	-0.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90,089,064.50	3,347,283,083.30	-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373,995,224.56	2,360,521,419.51	0.5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5.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70,749.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0,781.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6,501.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37.33	
合计	553,485.6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截至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较年初减少45.24%,主要系报告期内原料及贸易直采存货到货后,冲销年初对应预付款项所致。

2、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93.5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金所致。

3、截止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100%,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已转付货款所致。

4、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100.0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产品研发计划,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288.60%,主要系报告期内与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在本期确认收益增加所致。

6、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96.24%,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7、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变动41.97%,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8、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99.97%,主要系去年同期发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大所致。

9、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76.87%,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罚款及赔偿款项减少所致。

10、报告期内,营业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42.62%,主要系报告期内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11、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65.83%,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12、报告期内,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42.17%,主要系报告期内受生猪市场价格下跌影响,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同比增加;受蒸汽产品价格下调及电力用量减少影响,蒸汽电力类收入同比下降较大,以上两方面因素是导致报告期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

1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264.03%,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14、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21.36%,主要系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15、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88.59%,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借款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1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7%	155,024,041.00	0.00	质押	65,500,000.00
淀海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55%	105,28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山东桑莎制衣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	25,2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0%	6,345,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林金涛	境内自然人	0.64%	4,059,539.00	0.00	不适用	0.00
张民	境内自然人	0.36%	2,316,8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乃刚	境内自然人	0.36%	2,272,200.00	0.00	不适用	0.00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2,097,639.00	0.00	不适用	0.0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31%	1,971,729.00	0.00	不适用	0.00
张汉东	境内自然人	0.24%	1,526,400.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155,024,0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024,041.00		
淀海控股有限公司	105,2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280,000.00		
山东桑莎制衣集团有限公司	25,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00,000.00		
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3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45,000.00		
林金涛	4,059,539.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9,539.00		
张民	2,31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6,800.00		
陈乃刚	2,27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2,200.00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97,639.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7,639.00		
BARCLAYS BANK PLC	1,971,7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1,729.00		
张汉东	1,52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6,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郑和平先生持有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90.28%、淀海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两公司属同一控制人控制。 2、除以上股东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总经理办公会审议事项:

1、2024年1月24日审议事项

为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积极拓展西北和华南市场发展,提高得利斯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三原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浩然,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与福建冻品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福建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拓展华南区域市场。福建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认缴600万元,持有60%股权,冻品在线认缴400万元,持有40%股权。公司将与福建冻品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以约定具体合作内容。

2、2024年3月20日审议事项

为更好地深耕细作潍坊区域市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尚鲜汇投资有限公司以0元受让关联自然人郑国琼持有的潍坊得利斯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将法定代表人由李康变更至郑浩然事宜。为加快公司西北区域线下门店建设,完善公司营销网络体系,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对外投资55万元与栗海军、郑思敏、公维永、孙浩然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西安得利斯尚鲜汇食品有限公司事宜。为整合公司资产,顺应消费者产品需求趋势,加速公司市场拓展进程,会议同意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西安得利斯贸易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陕西京酱世家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孙浩然变更为公维永以及经营范围变更事宜。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7,302,713.22	770,083,670.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500,000.00
应收账款	196,765,169.58	152,223,102.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9,024,443.95	199,089,547.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0,237,245.47	67,304,636.16
其中:应收利息	770,750.00	372,666.67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6,761,742.39	383,142,311.7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2,391,622.15	199,091,576.81
流动资产合计	1,702,982,936.76	1,771,434,844.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91,863.39	959,666.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00,000.00	4,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8,441,830.05	79,018,853.20
固定资产	1,038,937,270.20	1,049,505,179.25
在建工程	146,282,869.21	126,403,691.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5,280,551.28	40,359,313.68
无形资产	194,331,998.61	195,769,473.8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30,119.01	1,813,309.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53,592.36	22,311,182.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856,033.63	55,207,566.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7,106,127.74	1,575,848,238.33
资产总计	3,290,089,064.50	3,347,283,083.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8,647,178.31	408,455,800.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500,000.00
应付账款	174,540,987.42	201,366,416.2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9,778,413.10	74,813,875.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992,088.48	26,288,981.74
应交税费	6,758,150.89	9,540,120.97
其他应付款	94,525,900.97	82,209,910.8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71,501.95	7,615,353.63
其他流动负债	8,326,169.16	8,157,012.55
流动负债合计	773,037,390.28	835,947,471.9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5,309,986.87	85,309,986.8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9,962,944.53	35,835,303.69
长期应付款	9,500,000.00	9,5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882,423.84	34,253,172.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655,355.24	164,898,463.52
负债合计	931,692,745.52	1,000,845,935.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6,049,840.00	636,049,8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29,893,458.28	1,329,893,458.28
减:库存股	2,304,305.94	2,304,305.9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660,255.48	41,660,255.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8,695,976.74	355,222,17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3,995,224.56	2,360,521,419.51
少数股东权益	-15,598,905.58	-14,084,271.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8,396,318.98	2,346,437,147.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90,089,064.50	3,347,283,083.30

法定代表人:郑思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瑞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丽丽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83,551,901.37	787,594,775.13
其中:营业收入	783,551,901.37	787,594,775.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60,149,969.03	754,079,897.32
其中:营业成本	702,158,866.32	693,033,629.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552,041.60	2,988,694.01
销售费用	27,793,145.12	28,987,528.63
管理费用	20,443,527.64	24,672,072.89
研发费用	3,956,520.92	1,977,355.04
财务费用	2,245,867.43	2,420,617.59
其中:利息费用	4,779,458.01	6,208,714.10
利息收入	2,846,495.78	3,132,049.69
加:其他收益	410,430.52	105,617.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71.14	417,107.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802.83	78,628.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883.5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69,402.66	-1,880,283.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11,065.95	-5,878,556.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90	-1,098,644.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47,259.49	25,211,002.69
加:营业外收入	66,198.79	286,243.30
减:营业外支出	426,980.35	744,110.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86,477.93	24,753,135.29
减:所得税费用	1,394,306.79	4,080,220.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92,171.14	20,672,914.6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92,171.14	20,672,914.6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73,805.05	22,254,048.56
2.少数股东损益	-1,581,633.91	-1,581,133.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892,171.14	20,672,91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73,805.05	22,254,048.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1,633.91	-1,581,133.8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1	0.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1	0.03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郑思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瑞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丽丽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7,837,966.34	809,311,055.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38,672.09	42,879,30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9,776,638.43	852,190,357.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9,521,505.10	764,806,539.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081,113.35	52,815,776.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86,296.84	28,569,728.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67,065.29	40,821,76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655,980.58	887,013,80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20,657.85	-34,823,452.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473.97	334,632.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73.97	334,632.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972,498.60	25,056,001.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972,498.60	44,556,00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89,024.63	-44,221,368.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392,198.42	187,242,918.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00,347.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59,198.42	289,343,266.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323,625.79	161,863,654.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52,281.65	2,474,995.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1,881.95	98,704,602.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57,789.39	263,043,251.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98,590.97	26,300,014.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066,957.75	-52,744,806.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1,118,328.57	801,239,406.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7,051,370.82	748,494,600.29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4-030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29日下午14:3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话和微信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召开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报告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拓展海外市场,推动公司预制菜出海进程,同意公司在英国设立全资子公司DELISI FOOD (EUROPE) LTD。公司将依托英国的区位优势,加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合作交流,不断提高公司品牌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持续改善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事项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4-031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2024年4月29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拓展海外市场,推动公司预制菜出海进程,公司拟在英国设立全资子公司DELISI FOOD (EUROPE) LTD(以下简称"欧洲得利斯")。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DELISI FOOD (EUROPE) LTD

2、注册资本:5万英镑

3、主营业务:销售公司预制菜产品、低温肉制品、速冻米面制品等产品以及货物进出口相关业务。

4、出资方式:公司以货币出资5万英镑,出资比例100%,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注册地:England and Wales

三、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自公司提出"立足屠宰、发力低温肉制品、延伸预制菜"战略后,公司不断深耕主业,推动中国肉制品行业高质量发展。在国内消费结构不断升级、预制菜产业模式快速迭代的助推下,预制菜市场规模迅速扩容,行业整体产能扩张节奏加快,国内预制菜市场正逐步迈向白热化竞争阶段。伴随国内预制菜赛道日益拥堵和全球贸易逐步复苏的趋势下,内销外贸两手抓成为预制菜行业发展的新趋势。对国内预制菜企业来说,海外预制菜市场发展成熟,存量市场巨大,我国海外侨民众多,中式预制菜的出口受众群体广泛,市场前景广阔。面对预制菜出海浪潮,公司将预制菜出海作为发展新规划,立足中国特色美食与目标客群需求,围绕产品品质核心,提高公司研发能力,推动生产工艺创新,构建差异化特色预制菜产品矩阵,以预制菜出口作为公司业绩新增长点。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欧洲得利斯是基于国际化发展布局,公司将依托英国的区位优势,加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合作交流,不断提高公司品牌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持续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长远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事项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博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0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5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5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5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5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5月6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 博时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1099 021100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和单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单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0.00%
100万元≤M<300万元	0.80%	
3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5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余额为1.0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该类别基金份额余额部分必须一同赎回。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将不受此限制,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单笔赎回申请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N<7日	1.50%	1.50%
7日≤N	0.00%	0.0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在7日以内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见上文。

(3)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定投金额A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定投金额C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4)重要提示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以从T+2日起通过本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办理网点、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其每次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